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虹科技、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华虹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共90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占用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收回。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因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出具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承担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井下瞬变电磁法探测工作，出具的第 11 循环物探成果报告，未结合现有的地质资料对低阻异常区充水因素进行分析，未正确分析 B4 煤层异常区含水性质；林契声作为发行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不认真落实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对现场技术人员管理不严，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物探成果报告质量把关不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没收违法所得壹拾肆万叁仟元，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柒拾壹万伍仟元，合计处罚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元整；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林契声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银行回单，其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针对该事项在发行人内部进行了整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

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口头警示函（公司一部监管[2022]327 号），就发行人于 2020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口头警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等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柯力传感	新增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5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b>7,500,000</b>	<b>30,000,000.00</b>	-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①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4992 万元人民币 <sup>注</sup>
成立日期	2002-12-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

	<p>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注:柯力传感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记录,柯力传感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认购人全权享有/承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法人认购对象具有具体的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3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2023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监事会就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23年9月23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

充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本次拟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柯力传感，柯力传感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540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22,455.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632,517.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373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9,377.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320,152.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09,210.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79,363.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9.28 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成交价 2.17 元，成交量 1,168,000 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 （2）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惠洲院（832917）、华特磁电（831387）、太矿电气（832347）、贵州捷盛（871645）最新平均市盈率为 10.7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挂

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 （4）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00,000.00元。

2023年6月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50,000.00元。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

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年9月23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除《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

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柯力传感。经核查发行人与柯力传感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柯力传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三个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进行表决权委托后，柯力传感将对发行人构成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柯力传感所认购的所有股份将申请限售 12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851 万元，拟用于归还向股东所借款项 4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24 万元，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 万元。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逐年增加，运营资金压力也进一步加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良性稳健发展。

## （2）偿还股东借款、银行贷款

公司的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账面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偿还上述股东借款、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9月8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3日由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00,000 股，陈春江之子陈力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 100%。陈春江为董事长，李培根为副董事长，林契声为董事、总经理，陈炳添为董事，陈力健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力健。

根据一揽子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原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解除。2023 年 10 月 20 日，原股东陈春江与柯力传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原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柯力传感。

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公司董事会将由柯力传感占多数席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华虹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柯力传感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柯力传感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将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支付中介费用，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不含税）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1,284,403.67	19.71	1,013,732.68	1.46	50,686.63	否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958,053.10	5.52				否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215,929.20	3.90	3,786,080.00	5.47	189,304.00	否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5,044.25	3.45	5,766,045.00	8.33	366,139.50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808,495.58	2.60	656,240.00	0.95	32,812.00	否
合 计	37,991,925.80	35.18	11,222,097.68	16.21	638,942.13	-
单位	2022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不含税）	年度销售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2,660,550.45	11.23	13,100,000.00	13.47	655,000.00	否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55,397.39	4.48	6,566,336.21	6.75	393,358.62	否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3,897.16	4.62	2,558,175.00	2.63	179,327.50	否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1,769.92	2.31	1,140,000.00	1.17	57,000.00	否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6,798.22	2.25	2,613,912.00	2.69	130,695.60	否

合 计	28,058,413.14	24.89	25,978,423.21	26.71	1,415,381.72	-
单 位	2023年1-6月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销售金额（不 含税）	年度 销售 占比%	期末余额	占应 收账 款余 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联创高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304,929.20	6.31	3,393,013.00	4.21	171,772.20	否
孝义市海鑫煤焦经销有限 责任公司	2,744,955.75	5.24	3,701,800.00	4.22	215,261.42	否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2,336,283.19	4.46	174,000.00	0.57	8,700.00	否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2,310,205.32	4.41	1,110,955.00	1.27	55,547.75	否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 司	2,077,796.47	3.97	650,369.66	0.74	46,397.86	否
合 计	12,774,169.93	24.39	9,030,137.66	11.01	497,679.23	-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是大型煤矿、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集团单位。由于此类客户的回款条件比较苛刻，有部分客户是采用专项资金（如国债资金、安全资金等）采购公司产品，付款流程繁琐，需要层层审批，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及付款结算方式，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一般会给予较长的结算账期，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周期长。但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应收款安全性较好，基本不会出现呆坏账。

结算政策：公司主营的业务中，设备类销售货款结算政策分为两类：一是赊销，对于大型煤矿、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集团单位一般是货到安装、调试及培训完工后支付合同额的 20-30%左右，正常运行 3 个月或者以上时再支付 60%，余下 10%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等问题支付；二是针对于中小客户及零星业务大部分要求预付款，款到发货，只留 5-10%的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工程技术服务大多数约定在工程完工提交报告后结算付款，工程施工进度取决于矿上的生产进度，因此周期长、回款慢；监测系统销售的业务流程从合同签订、现场踏勘确定系统配置、组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到整体验收，流程较长，销售结算大多与客户约定按业务进度分阶段支付结算。

（3）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

业，付款需逐级审批，要经过一定时间周期。公司大多数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度高，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总体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二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客户受疫情影响，应支付公司的款项未能及时支付。三是部分大额合同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已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但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如：莆田学院信息化工程项目及部分物探技术工程项目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资产总额	占比	
华虹科技 830824	2023年6月末	101,127,586.73	15,472,140.60	85,655,446.13	161,137,317.23	53.16%
	2022年期末余额	97,267,088.31	11,546,146.32	85,720,941.99	169,524,652.01	50.57%
	2021年期末余额	69,243,221.45	9,179,194.80	60,064,026.65	147,254,358.81	40.79%
惠洲院 832917	2023年6月末	74,514,694.27	16,377,995.34	58,136,698.93	143,958,193.67	40.38%
	2022年期末余额	81,554,561.80	16,087,763.11	65,466,798.69	152,942,154.92	42.80%
	2021年期末余额	75,880,816.04	20,411,026.99	55,469,789.05	139,802,104.22	39.68%
精准信息 300099	2023年6月末	464,846,852.95	70,159,936.64	394,686,916.31	2,665,889,227.34	14.81%
	2022年期末余额	538,457,775.81	69,021,283.13	469,436,492.68	2,818,849,145.21	16.65%
	2021年期末余额	425,461,004.68	52,735,043.87	372,725,960.81	2,229,707,047.67	16.72%
梅安森 300275	2023年6月末	417,032,665.74	55,817,396.00	361,215,269.74	1,257,171,070.25	28.73%
	2022年期末余额	382,741,685.58	53,683,319.82	329,058,365.76	1,212,896,978.47	27.13%
	2021年期末余额	368,298,820.31	62,004,053.72	306,294,766.59	1,155,182,271.95	26.51%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同行业数据引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报及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洲院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上与惠洲院还存在部分差异，除了物探设备、系统、物探技术工程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还有信息化智慧建设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新增信息化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1,310.00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体量较小，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无法比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偏高。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较合理。

####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账龄结构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353,580.48	2,117,679.02	5	68,530,933.13	3,426,546.65	5	42,957,820.41	2,147,891.02	5
1~2年(含2年)	39,205,710.17	3,920,571.02	10	16,116,628.04	1,611,662.80	10	14,820,663.45	1,482,066.35	10

2~3年(含3年)	9,269,935.30	1,853,987.06	20	4,859,515.02	971,903.00	20	5,745,339.73	1,149,067.95	20
3~4年(含4年)	3,513,468.66	1,405,387.46	40	3,494,620.43	1,397,848.18	40	1,815,901.17	726,360.47	40
4~5年(含5年)	3,051,880.43	2,441,504.34	80	636,030.00	508,824.00	80	1,148,438.39	918,750.71	80
5年以上	3,583,011.69	3,583,011.69	100	3,479,361.69	3,479,361.69	100	2,605,058.30	2,605,058.30	100
小计	100,977,586.73	15,322,140.59	15.17	97,117,088.31	11,396,146.32	11.73	69,093,221.45	9,029,194.80	13.07
单项计提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合计	101,127,586.73	15,472,140.60	15.30	97,267,088.31	11,546,146.32	11.87	69,243,221.45	9,179,194.80	13.26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1,299,315.55 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 11.17%，回款速度正常。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调整和优化结算政策，加大业务的预付款和进度款的结算比例，加强客户管理，提高对客户的合同付款履约要求，同时在公司内部加强对销售人员在回款方面的考核与管理，加大回款的考核权重，以提高回款质量，确保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构成；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回款情况明细表，抽查银行回单，复核报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款项收回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客户结构的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少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 2、关于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存货余额平均值基本持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公司为了保证销售，对于存货管理一直处于销售安全库存内，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944.56		7,362,944.56	8,789,198.74		8,789,198.74	8,270,398.73		8,270,398.73
在产品 及半成品	3,842,662.73		3,842,662.73	2,802,646.68		2,802,646.68	1,768,194.88		1,768,194.88
库存商品	655,422.36		655,422.36	1,439,024.97		1,439,024.97	944,478.43		944,478.43
周转材料	1,156,972.72		1,156,972.72	90,006.82		90,006.82	35,543.82		35,543.82
委托加工 物资	147,908.89		147,908.89	208,807.38		208,807.38	2,088.07		2,088.07
工程施工							14,164,091.67		14,164,091.67
合同履约 成本	8,203,238.47		8,203,238.47	8,892,666.92		8,892,666.92			
生产成本	2,195,926.08		2,195,926.08	2,169,002.62		2,169,002.62			
发出商品	2,076,039.63		2,076,039.63	414,163.68		414,163.68	568,306.56		568,306.56
合计	25,641,115.44		25,641,115.44	24,805,517.81		24,805,517.81	25,753,102.16		25,753,102.16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井物探领域的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服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物探设备、系统成本，由原材料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加工而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减少，对应的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与库存商品等则相应增加；合同履约成本与工程施工为客户订单正在施工执行中，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用于归集相关材料成本、施工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但尚未到货的在途商品。公司设备类产品一般分为预付款、全款或者赊销销售政策，按合同约定条件发货，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者培训验收等销售环节，简易设备一般在一个月内就能完成；涉及到系统销售或者系统工程项目的周期则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周期结算，尚未达到结算时点所产生的成本则归集在存货科目。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随着公司经营情况不断的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对于存货的整体控制较严格，因此整体平均值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的变化情况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2) 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的具体原因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自主研发设备而持有；在产品是指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包括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已加工完成入库但不能对外销售的半成品；半成品是指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制造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是指已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并已检验合格，达到可销售的最最终产成品；工程施工与合同履约成本为客户订单在执行，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材料费、劳务费等相关成本。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8,308,030.62		8,308,030.62	12,193,225.79		12,193,225.79	-31.86%
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	1,768,194.88		1,768,194.88	2,420,534.13		2,420,534.13	-26.95%
库存商品	944,478.43		944,478.43	1,056,721.18		1,056,721.18	-10.62%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工程施工	14,732,398.23		14,732,398.23	3,000,994.11		3,000,994.11	390.92%
合计	25,753,102.16		25,753,102.16	18,671,475.21		18,671,475.21	37.93%

2021 年末较上年期末存货增加 37.93%，主要原因为莆田学院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9,088,012.94		9,088,012.94	8,308,030.62		8,308,030.62	9.39%
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	4,971,649.3		4,971,649.3	1,768,194.88		1,768,194.88	181.17%
库存商品	1,439,024.97		1,439,024.97	944,478.43		944,478.43	52.36%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工程施工	9,306,830.6		9,306,830.6	14,732,398.23		14,732,398.23	-36.83%
合计	24,805,517.81		24,805,517.81	25,753,102.16		25,753,102.16	-3.68%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减少 3.68%，其中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181.17%，库存商品增加 52.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客户订单增加，对应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年末余额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下降 36.83%，主要原因为部分信息化工程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进行工程结算，相应结转工程成本导致履约成本下降，同时物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未完工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增减比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例%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8,667,826.17		8,667,826.17	9,088,012.94		9,088,012.94	-4.62%
在产品及半成品/生产成本	6,038,588.81		6,038,588.81	4,971,649.30		4,971,649.30	21.46%
库存商品	655,422.36		655,422.36	1,439,024.97		1,439,024.97	-54.45%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10,279,278.10		10,279,278.10	9,306,830.60		9,306,830.60	10.45%
合计	25,641,115.44		25,641,115.44	24,805,517.81		24,805,517.81	3.37%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加 3.37%，其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同比下降 4.6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优化材料采购环节，减少原材料库存周期；2023 年 6 月年末在产品增加 21.46%，库存商品下降 54.4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年末在手订单生产未完成，造成在产品、半成品及生产成本增加；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增加 10.45%，表明已签订合同项目正在施工执行中，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因此将与项目有关的成本支出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

(3) 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具体如下表：

物料名称	(0 天到 359 天) 数量	(360 天到 1079 天) 数量	(1080 天以上) 数量	(0 天到 359 天) 金额	(360 天到 1079 天) 金额	(1080 天以上) 金额
原材料	1,051,139.55	479,380.88	50.00	5,953,833.40	1,406,786.11	2,325.05
半成品	5,438.00	2,341.00	20.00	2,602,878.08	1,185,684.28	54,100.37
产成品	13.00	23.20	-	320,026.63	335,395.73	-
合计	1,056,590.55	481,745.08	70.00	8,876,738.11	2,927,866.11	56,425.42
占比	68.68%	31.31%	0.00%	74.84%	24.68%	0.48%

注：福州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主要存货库存库龄在3年以下（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其中：2023年6月末存货库龄一年内占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比74.84%，库龄1-3年内占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占比24.68%，库龄3年以上占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比0.48%。公司库龄为1-3年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2022年根据市场价格不断上涨且频繁断货的情况，防御性购入的生产用核心模块及芯片，该部分核心模块及电源基准源芯片、ADC芯片等系较新的型号，不是过时产品，目前资源紧张、市场价高于购入时价格。库龄为1-3年的主要是物探设备成本，公司物探设备直接材料成本占销售收入的20-25%左右，目前物探设备市场销售价格水平高于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因此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及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产品的生产经营特点及销售模式，了解各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库龄，评价发行人确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存货结构、存货余额平均值基本持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均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_\_\_\_\_  
谢婧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